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玛智控688570.SH]	[天玛智控688570.SH]	[天玛智控688570.SH]	[天玛智控688570.SH]
获配数量(股)	8837	3919	1152	8837
限售数量(股)	884	392	116	884
限售股总成本(元)	26749.84	11861.92	3510.16	26749.8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6749.84	11861.92	3510.16	26749.8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5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新莱福301323.SZ]	[新莱福301323.SZ]
获配数量(股)	2,277	2,277
限售数量(股)	228	228
限售股总成本(元)	8,905.68	8,905.6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8,905.68	8,905.6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5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	001112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		
3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	169101		
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169104		
5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A类份额	003396		
7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类份额	017536		
8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001712		
9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A类份额	015102		
10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	C类份额	015103		
11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	001202		
12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3044		
13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3045		
14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15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16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725		
17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785		
18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19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20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类份额	001862		
21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类份额	001863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https://www.aibank.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59,589.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6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6月2日前(不含6月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06	0104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8	1.06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643,484.19	90,715.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7	0.32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6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6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3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3年6月1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1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6月2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007107 C类份额:00710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3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太平安元债券、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 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攀赢基金有关规定,并与攀赢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等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攀赢基金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攀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攀赢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攀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攀赢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攀赢基金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4)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5)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7)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8)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9)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10)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睿纯债; 基金代码:009118);

11)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2)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14)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利纯债; 基金代码:005872)

15)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代码:014055)

1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17)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 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攀赢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攀赢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攀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攀赢基金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攀赢基金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007107 C类份额:00710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3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太平安元债券、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 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挖财基金有关规定,并与挖财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等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挖财基金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挖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挖财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挖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挖财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挖财基金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4)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5)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7)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8)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9)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10)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睿纯债; 基金代码:009118);

11)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2)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270)

14)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利纯债; 基金代码:005872)

15)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代码:014055)

16)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015467,C类份额:015466)

17) 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安元债券;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 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挖财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挖财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挖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挖财基金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挖财基金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6月1日起(含)至2023年6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3年7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天≤D<30天	0.10%
D≥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7)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或4000288699) 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